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50號

聲 請 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黃敏瑄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感天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7萬6,73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5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 
民事第一庭法 官 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 
書記官 王叙閣